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537號

原告 先智專利事務所

法定代理人 許世正

原告 台灣先智專利商標事務所

台灣先智顧問有限公司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吳鴻隆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扶停雲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忠孝天廈管理委員會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萬5,2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0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
書記官 蔡斐雯